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

本辦法經 97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本辦法經 102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辦法經 102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
本辦法經 106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本辦法經 106 年 9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
本辦法經 106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修業規定

- 1.會計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年半至四年為限。
- 2.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未選定指導教授前，需經系主任簽名核可。
- 3.本系研究生修課學分數及畢業學分，依本系課程標準之規定辦理。
- 4.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循本校選課作業程序辦理每學期選課事宜。學分抵免經系主任核可，所有抵免之學分數以 12 學分為限，非本系碩士班開授課程之學分抵免以 6 學分為上限，並須於研一上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。

二、碩士班學術委員會

由本系教師推選 5-7 人組成「碩士班學術委員會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負責規劃碩士班學術及課務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論文指導教授

- 1.第一學年下學期起至該學期四月底前，由學生就其論文研究主題，敦請專長相近教師擔任指導教授。
- 2.本系同學不得單獨找系外教授指導論文，但可以由本系教授與系外教授共同指導，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。
- 3.為維護本系碩士論文品質及學術發展，每位教師指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多 3 名為原則，惟日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合計最多 7 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者以 0.5 名計算，但與非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者，雙方均以 1 名計算；本系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人數超過上限時，經本系碩士班學術委員會通過後始得為之。
- 4.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指導教授得徵求碩士班學術委員會之同意後停止論文指導：
 - i 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。
 - ii 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。
- 5.指導教授之變更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需以書面經新舊任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研究生得請求變更指導教授：
 - i 指導教授出國、休假、進修或其他事故未能在學生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。
 - ii 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須變更指導教授者。
 - iii 更換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者，視同重提論文申請。

四、論文口試

- 1.學生完成論文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方可申請舉行論文口試。
- 2.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，除指導教授外，其他委員中至少有一人係校外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或資格相當之專業人士。
- 3.口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推薦洽請系主任提聘。
- 4.學生至少須於口試前一週，將論文初稿送達口試委員以備審查。
- 5.論文口試分數達 70 分(含)以上者，經系主任轉報學校授與碩士學位。惟採附條件方式通過者，須待口試委員指定修正部份全部修改完成，經指導教授審閱同意後，才算正式通過。

- 5.有關學生選課、指導教授之資格及聘任、論文口試委員之資格及聘任、口試之程序及評分標準、以及各項手續辦理之時程等事項，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為提升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競爭力，103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新生申請離校時，須提出符合下列其中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：

- 1.學術門檻：發表與論文主題相關之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一篇、博士班錄取通知。
- 2.專業門檻：通過記帳士、公務人員國家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等考試(含)以上及格、會計師專技人員高考三科(含)以上及格、四大或中型以上會計師事務所錄取通知。
- 3.語文門檻：英文多益考試 **550 分(含)**以上、英文檢定中級初試及格、其他相當前述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或課程修課學分證明。
- 4.其他經認可之優喜事蹟。

上述第一款及第四款所述事由以在碩士班就學期間發生者為限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